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太平镇贤惠猪场：

经营者：招国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4D4GF6E

经营场所：罗定市太平镇双角村石仁塘

2024年5月1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双角村石仁塘的罗定市太平镇贤惠猪场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你猪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养殖、销售生猪，建有三座猪舍，三个发酵床、四个20立方米的消毒池、三个化粪池、一张纳污塘和30亩鱼塘，现场检查时生猪已全部出栏。经核实，你猪场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4年5月1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2024年5月1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罗定市太平镇贤惠猪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经营者招国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猪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猪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梁绍军

2024年5月23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